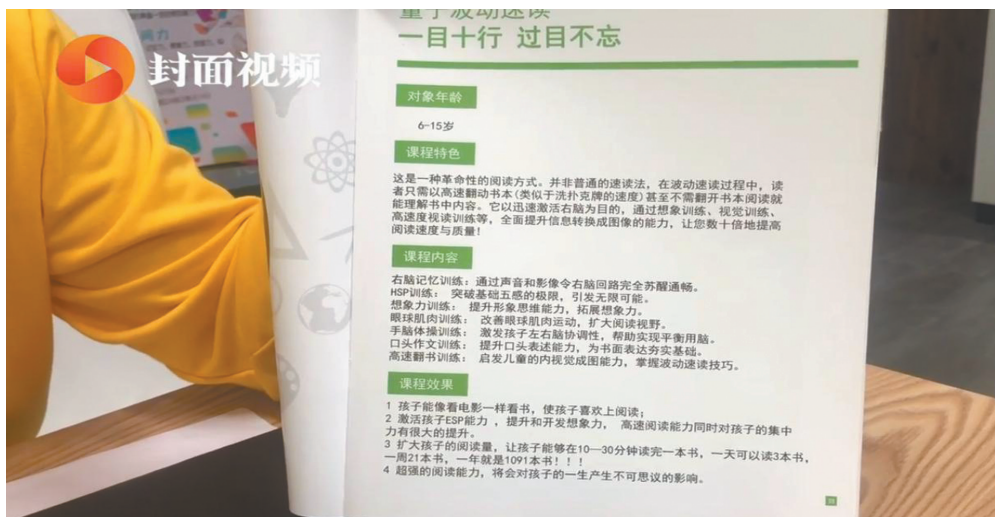




下戳封面新闻APP  
加入看直播拍客大赏

据说科幻小说界流行一句“遇事不决，量子力学”，指的是当作者编不下去时，往往会用“量子力学”的神秘力量来让剧情延伸下去。这句话似乎也能代入现实，改为“父母不决，量子力学”，没有那些因望子成龙而陷入迷失状态的父母，怎么会有这种骗局生存的空间？

# 翻书5分钟，阅读10万字？“量子波动速读”骗局背后走火入魔的是谁？



## 某教育培训机构：“质疑是因认知程度不够”

15日下午，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走访了成都一些开设有类似课程的机构。这些机构收费多为3万至6万。工作人员表示，该课程很受欢迎，能快速提高儿童阅读能力。通过系统训练后，3-5秒看一页书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波动速读法系统训练，3-5秒可读一页”  
记者来到位于成都金融城附近一机构进行咨询。该机构在成都共有7家门店，其中一亮点课程为“右脑开发波动速读”。

在该机构宣传手册上指出，量子波动速读针对8至17岁的学生，系统训练后可达到：书中文字快速成像、光波飞入电影回放、一目十行过目不忘。

机构管理人员徐女士表示，报名“右脑开发波动速读”课程有一定的门槛，需要带孩子先来体验，机构老师考核通过后才能报班。“课程结束后，孩子阅读认知范围内的书，基本可以实现3至5秒看一页书，可以把里面的内容复述出来基本能做到过目不忘，至少可以复述70%以上的内容。”

“这个就是右脑的神奇所在，与过去一字一句阅读是传统的左脑阅读方式是不一样的。”徐女士表示，要达到以上效果，至少需要半年以上的训练时间。

“快速翻书只是训练的一项，网友断章取义”  
“量子波动速读，一目十行，过目不忘”。在记者采访的第二家成都本土的教育培训机构中，宣传手册首页上印有这句广告词。

在课程特色介绍中写道：在波动速读的过程中，读者只需要以高度翻动书本（类似于洗牌的速度）甚至不需要翻开书本就可以理解书中内容，10-30分钟读完一本书，一天可以读3本书，一周21本书，一年就是1091本书！

对此，负责招生宣传的袁老师表示，“手册上的内容是广告嫌疑，但量子波动速读的效果是真实存在的，经过我们的系统训练，阅读能力提升五倍以上是没有问题的。”  
在该机构多项训练内容中，记者看到有一项为“高速翻书训练”，即启发儿童的内在视觉成像能力，掌握波动速读技巧。

袁老师现场展示了量子波动速读法的阅读技巧，他表示网上流传的翻书视频只是翻书的一种手法练习，养成手和眼的配合，把眼球的视觉范围放大，不属于最终的阅读方式，网友可能是断章取义。  
对于网络上铺天盖地的质疑声，袁老师表示，早已习惯。“经过训练，30秒看两三百字这个是没有问题的，3-5秒看一页确实有点夸张。”袁老师说。

随后，记者在街上随机采访了家长。一位9岁女孩家长杨先生看完视频后表示无语：“这个一看就知道骗人的，神童也做不到，肯定是骗人的。”另一位家长鲁女士说：“眼睛都来不及看，怎么能记得住呢？”

## 【专家说法】心理学家谈“量子波动速读”：就是个不折不扣的骗局

“量子波动速读”究竟是不是骗局？对此，著名心理专家唐映红认为，所谓的量子波动速读，或者其它吹嘘能“迅速”或者“大幅提高”的记忆力，很有可能是骗局。

唐映红：推广机构说，按照这种阅读法，读者只需要类似扑克牌洗牌一样高速翻动书本，甚至不闭着眼睛，就能快速理解书中内容，阅读速度可以高达每分钟10万字。我可以负责任地说，这就是骗局！在我看来，凡是鼓吹能迅速提高或者大幅度提高孩子阅读速度、能力、技巧的任何吹嘘都是骗局。

## 【立即评】在孩子的学习问题上不要总想走捷径

各类培训骗局大行其道，背后当然与家长对孩子不切实际的期望有关。基础教育阶段的竞争渐趋激烈，各式各样的牛娃让家长倍感压力，一些恨铁不成钢的家长对培训机构宣传各类超能力培养非常着迷，甚至失去了基本的常识与理性，在某种程度上“走火入魔”了。

在当前的社会大背景下，一些家长出现教育焦虑是正常现象。但不能因为焦虑就去“跳坑”，把孩子往坑里推。无论是“蒙眼识字”还是“量子波动速读”，为了让家长觉得钱花得值，一些机构必然使出各种欺骗手段。结果家长花了钱，孩子付出了精力，最后孩子不仅知识、技能没学到，反而学会了怎么骗家长。家长的焦虑或许在被骗中得到了满足，但这样的培训到底是为家长服务，还是为孩子服务？

对于家长来说，什么是科学的教育理念？最基本的三条，恐怕就是在孩子的学习问题上，不要总想走捷径，不要总想把孩子培养成“神童”，总想着让孩子掌握“超能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宋潇 综合新华社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姜渭：人民的好警察

姜渭生于1964年，陕西省渭南市人。197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参加公安工作，历任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四中队、西安市妇女收容管教所、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未央官派出所民警。

姜渭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热爱人民，勤勤恳恳为群众办了许多好事。他嫉恶如仇，机智勇敢，不怕牺牲，多次只身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短短8年时间4次光荣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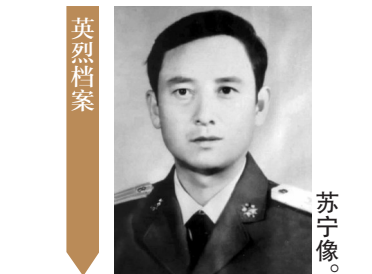
一个冬夜，姜渭发现一位出租车司机被3个歹徒持刀围住，当即上前制止。歹徒亮出匕首逼过来，姜渭不惧恐吓只身搏斗，腰部被歹徒刺伤。他一面面对司机大喊：“快到派出所报案！”一面忍着剧痛，制服了其中一名罪犯。其余两名罪犯也被及时赶到的民警抓获。

即使下了班，姜渭也时刻不忘为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一次回家途中，姜渭认出了通缉在逃人员，当即展开追捕，奋不顾身从4米多高的立交桥桥上跳下，不顾左脚扭伤的剧痛，终于抓获逃犯。

1990年1月5日，姜渭发现一起重大贩毒案线索，不顾个人安危，三人“虎穴”，掌握了案犯的犯罪证据。1月6日，本应休假的姜渭主动请战，与派出所所长胡建成等4名民警直奔窝点捉拿案犯。在现场，姜渭一眼认出了通缉在逃的命案嫌疑人秦西保。秦西保看自己就要被抓捕归案，突然掏出手枪。在这危急关头，姜渭舍生忘死，大喊一声“罪犯有枪！”便向案犯猛扑过去，用自己的胸膛挡住了案犯射来的子弹。持枪歹徒最终被民警当场击毙，姜渭却因胸部中弹壮烈牺牲。

1990年2月12日，公安部追授姜渭同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姜渭为革命烈士。 据新华社

### 苏宁：用鲜血和生命为祖国服务



苏宁，山西省孝义县（今孝义市）人，1953年出生，1969年2月应征入伍，197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连长、作战参谋、作战股长、营长、炮兵团副政委等职，中校军衔。先后受嘉奖5次，提前晋级1次，立三等功1次。

苏宁以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无比忠诚，埋头苦干，在所工作过的岗位上，取得了出色成绩。他心系国防安危，着眼于未来战争，在作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潜心钻研军事理论，先后撰写了70余篇、共30多万字的学术论文。他撰写的《运用运筹方法优选野战最佳方案》论文，首次提出论证论证采用纵深机动防御的思想，对战术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他提出的《摩步师攻防计算机辅助决策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共两万零余字，几千个数据，上百个计算公式。后在此基础上，与专家合作研制成《陆军师团攻防作战模拟系统》，引发了指挥手段的巨大变革。

苏宁不仅钻研理论，还脚踏实地进行部队急需项目的改革。从1981年到1991年4月，他自己完成和参与研制的改革有162项，其中1项获全军模拟器材二等奖，6项受到总部、军区机关肯定和推广，1项获军区科研成果四等奖，8项获军区、集团军推广。战友赞誉他是“炮兵英才”。

苏宁曾3次冒着生命危险保护战友，并为战友和战友做了大量好事。1991年4月21日，他组织部队进行手榴弹实弹投掷，为保护战友身负重伤，4月29日牺牲，年仅37岁。

1993年2月19日，中央军委授予苏宁“献身国防现代化的模范干部”荣誉称号，称他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军干部中的一个德才兼备、忠于职守、献身国防的突出典型”，号召全军广大干部战士向他学习。 据新华社

# 城南之星重整案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裁定受理成都城南之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之星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5月4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城南之星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9月7日，城南之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和投资者引进方案》。

为维护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管理人开展重整投资者招募工作，争取盘活债务人资产，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一、城南之星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2日，注册资本800万元，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四川汉云再兴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法定代表人为罗昌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办事处江安村社区三组。

本次招募处置的重整标的为城南之星公司开发的“城南之星工程”。城南之星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因城南之星公司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交易行为而可以追收的资产）、动产和不动产，不属于招募处置范围。

二、城南之星工程概况  
(一) 地理位置  
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766号，所在地块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板块。城南之星工程毗邻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处于成都海昌极地海洋世界正对面，紧邻天府大道主道，距离地铁1号线华阳站仅四百米距离。目前项目周边已建成万科·海悦汇城、蔚蓝卡地亚、中德英伦联邦等优质住宅区，区域内各类基本生活设施、公共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且工程位于天府新区门户，区位优势明显。

(二) 开发规模和进度

城南之星工程属于商业性质，由1#楼、2#楼和地下室组成，规划国际酒店、甲级写字楼和大型购物中心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城南之星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蜀国用（2008）第69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887.12平方米（约合28.33亩），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至2048年3月31日）。城南之星项目于2012年3月动工，2015年5月停工，工程形象进度如下：

分项工程名称	1#楼及地下室	2#楼及地下室	项目综合进度	
1 建筑工程	混凝土工程（主体工程）	100%	100%	
	砌体工程	100%	100%	
	给、排水	35%	35%	35%
2 安装工程	强、弱电	35%	35%	35%
	消防、安防	35%	35%	35%
	电梯	90%	10%	44%
	通风	10%	10%	10%
	通讯、光纤等	10%	10%	10%
3 装饰工程	室外及公共区域装修	35%	40%	38%
	室内装修	0%	0%	0%
4 附属工程	（含室外工程、绿化、景观、道路等）	0%	0%	0%

工程分为1号楼、2号楼及地下室，规划建设房屋1573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38,979.21平方米，建筑两栋商业建筑楼及配套，其中1号楼总建筑面积27层，2号楼总建筑面积25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层（建筑面积61,900.55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分布如下：

楼号/业态	商业	办公	其他（人防车库等）	共计
1	12,108.30	61,632.94	379.47	74,120.71
2	16,376.40	86,211.33	370.22	102,957.95
3/地下室	10,763.37	0.00	51,137.18	61,900.55
共计	39,248.07	147,844.27	51,886.87	238,979.21

城南之星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证号为“成房预售证双字第12115号”和“成房预售证双字第13011号”。其中可售楼房1,518套（面积187,092.34平方米），不可售楼房55套（面积51,886.87平方米）。

根据管理人委托成都兴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成都兴信（2019）第001号“房地产价值咨询意见书”》，按成本法测算，“城南之星”在建工程项目现状市场价值为113,423.25万元，按假设开发法测算“城南之星”在建工程项目现状市场价值为137,413.05万元。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意向投资者尽取调查和工程实际现状为准。

## 三、招募流程

- （一）报名：意向投资者满足本招募公告所列条件，并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缴纳报名保证金的，由管理人审查是否报名成功。
- （二）遴选：如有2家或以上意向投资者报名成功的，则管理人根据意向投资者所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对价高低及保障程度等方面，综合遴选评定重整投资者，并设定一家意向投资者为轮候。管理人有权利决定采取询价、竞价等方式要求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者修改其《重整投资方案》。如有1家意向投资者报名成功的，由管理人选择：
  1. 确定该家意向投资者为重整投资者。
  2. 将该家意向投资者《重整投资方案》的对价、方式、期限等核心内容在公开媒体进行公示，以此为基准再次招募重整投资者。该家意向投资者视为以其《重整投资方案》作为最终方案，其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中选：重整投资者在收到管理人中选通知书后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配合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意向投资者退还其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
- （四）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提交表决前，重整投资者应至少支付对价的20%（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 （五）执行：重整投资者会同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上述各项工作的确切实施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 四、特别事项说明

- （一）重整投资者产生后，管理人配合其进驻工程现场。
- （二）城南之星工程现场堆放的物资，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函件等形式通知相关单位，由其自行清理清运，重整投资者提供便利。
- （三）城南之星公司在重整受理日之前及重整期间所负债务，与重整投资者无关，按破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清偿。城南之星公司为开发城南之星工程向政府部门等单位支付的保证金、押金，由重整投资者承接承担，城南之星公司向政府有退还的，由城南之星公司享有，用于在破产程序中清偿债务。
- （四）债权人会议是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及双流区人民法院是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五）对城南之星工程的过户、移交，管理人可基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及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的必要性，向双流区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书，具体以双流区人民法院审查为准。
- （六）因客观原因或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双流区人民法院未批准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可撤回对城南之星工程的重整，重整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管理人无退还重整投资者支付的款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本案重整所涉及的扶持政策，以相关部门书面文件为准。

## 五、报名须知

- （一）本次公开招募由管理人组织，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双流区人民法院监督。
- （二）报名的意向投资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2. 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无到期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
  3. 意向投资者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主体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报名者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分别提供主体材料。
  4. 满足报名条件中关于房地产开发经验的证明材料（联合报名者至少有一家满足）。
- （三）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公司简介、已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简介、对城南之星工程的价值评估、复工续建方案、销售方案、参与重整的方式及对价非现金对价需有合理估值、投资资金来源与资信证明、对价支付期限与保障措施、各类债权债务安排。重整投资方案言之有物，有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
- （四）意向投资者应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5,000万元，未缴纳的视为无效报名。
- （五）本公告内容仅作参考，意向投资者如需开展尽职调查的，请尽快签署保密协议书。缴纳保证金并自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人提供必要之便利条件。意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认真阅读本招募公告，并调查城南之星工程实际情况，具体投资决策的作出应考虑并接受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后果。欢迎意向投资者前来管理人处考察、接洽、参与投资，实现债务人企业重生再造。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666号福华广场T2-503 联系电话：186-2819-3772（徐律师）

## 判了！上海首例轨交内“咸猪手”案被告人获刑6个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15日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某强制猥亵案，并当庭公开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该案系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首例“咸猪手”入刑的案件。

8月26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1日18时23分至18时29分许，被告人王某某（男，1985年出生）在上海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列车车厢内，紧贴坐在一名女子（系未成年人）左侧，左手搭在自己右臂并持续触摸该女子胸部等部位。期间，该女子挪动座位以躲避，被告人王某某仍然继续紧贴并实施触摸行为。18时31分许，被告人王某某以同样方式触摸另一名女子的胸部，被女子察觉质问，王某某在逃避途中被当场扭送至公安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先后对两名女性强行实施触摸胸等猥亵行为，且其中一名为未成年女性，其行为

已构成强制猥亵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侵害被害人人身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轨道交通的正常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王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人王某某作出上述判决。因涉及个人隐私，该案依法不公开审理。

该案由主审法官表示，类似轨道交通内强制猥亵案件取证困难，一个重要原因是被害人不主动报案。此案中，被告人王某某猥亵情节表现充分，证据确凿。希望通过此次严惩，对在公共场所内有类似行为的行人起到震慑作用，他们不敢再伸出“咸猪手”。 据新华社

## 新都军屯镇：坝坝会上解决群众烦心事

华西都市报（记者 彭友）近日，成都市新都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坝坝会在军屯镇五灵村举行。新都区纪委监委、军屯镇镇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与50多名群众围坐在一起，听民声、察民情、问民意、解民忧。据了解，本次坝坝会收集了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25条，现场解答问题18个，对于现场没有解答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做好记录，会后将

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时限，切实推动问题解决。“我们会扎实做好坝坝会的后半篇文章，达到解决好群众利益诉求、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目的。”军屯镇相关负责人表示。